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1

## 第 1376 (2001) 号决议

## 2001 年 1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41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还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包括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注意到秘书长 2001 年 10 月 16 日的报告(S/2001/970)及其中各项建议，

欢迎负责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8)的政治委员会参加 200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仍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总体上遵守停火，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敌对行动表示关切，呼吁各方停止对武装团伙的任何形式支持，特别是在该国东部；

2. 欢迎包括纳米比亚特遣队全部人员在内的一些外国部队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是朝向所有外国部队全部撤离跨出的积极一步，并要求尚未撤离的所有其他国家按照第 1304 (2000) 号决议毫不拖延地开始全部撤离；

3. 再次要求根据第 1304 (2000) 号决议迅速、无条件地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注意到刚果民盟（戈马）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4411 次会议上作出的、使该城市完全非军事化的保证，欢迎秘书长决定在该城市部署更多的联刚特派团人员，主要是帮助培训警察，强调完成非军事化之后，就不容许任何一方再次军事占领该城，并在这方面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同次会议上作出的、尊重这项规定的保证；

4. 表示支持进行刚果人对话，这是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要素，支持促进这一进程的一切努力，呼吁刚果各方为对话的成功共同努力，并表示支持调解人和其他各方使对话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呼吁；

5. 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一再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在《卢萨卡和平协定》的叛乱团伙方的控制区，并要求所有各方制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

6. 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呼吁国际社会立即增加对人道主义活动的支助；

7. 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经济困难，强调该国和平进程的进展与经济复原和发展相互依赖，在这方面强调迫切需要增加国际经济援助以支持和平进程；

8. 重申谴责一切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活动，要求停止这种开采，并强调不得以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资助该国的冲突；

9. 强调布隆迪的和平进程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相互关联，欢迎布隆迪和平进程最近取得进展，请《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与布隆迪当局共同推进这两个进程；

10. 支持按照秘书长报告（S/2001/970）第 59 至第 87 段详述的行动构想，开始联刚特派团第三阶段的部署，在这方面强调重视按照新的行动构想，在总兵力限额内，将联刚特派团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包括金杜市和基桑加尼市；

11. 关切地注意到刚果解放运动秘书长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秘书长于 2001 年 11 月 4 日发表的关于在金杜部署联合特别部队的联合公报，并强调需要适当的条件，以便联刚特派团能在金杜发挥作用，并确保在中立环境中讨论各有关武装团伙自愿解除武装和复员的问题；

12. 申明联刚特派团进行第三阶段部署需要各方采取下列步骤，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进展情况：

(一) 尽早按第 1355（2001）号决议向联刚特派团提交所需作业资料，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外国军事人员人数、装备和武器、撤出路线和实施的切实时间表，以便规划联刚特派团协助外国部队全部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过程；

(二) 尽早按第 1355（2001）号决议向联刚特派团提交所需作业资料，包括有关人员人数、装备和武器、所在地点、意向和实施的切实时间表，以便规划联刚特派团在《卢萨卡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各武装团伙

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解甲返乡）进程中发挥规定的作用；

(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进行直接对话，从而建立信任，建立一个联合协调机制，并就解甲返乡进程交流信息；

(四) 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卢旺达政府，注意到迄今采取的步骤，为有关武装团伙成员的自愿解甲返乡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在捐助界协助下确实保护这些武装团伙成员的人身安全、公民权利和重返经济生活；

(五) 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

(六) 完全恢复金沙萨同基桑加尼之间与全国各地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

(七) 各方同联刚特派团的军事行动和后勤业务充分合作，并同人道主义、人权和保护儿童的活动充分合作，包括允许港口和机场通行无阻，不设置行政和其他障碍；

13. 对与《卢萨卡停火协定》各方建立的伙伴关系表示满意，负责执行该协定的政治委员会与安理会的定期接触加强了这种关系，并重申下定决心继续协助各方努力实现和平；

14. 赞扬联刚特派团人员在艰难条件下的出色工作，并特别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